**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新客莊吉祥物委託創作案**

**簡章說明**

1. **目的**

為強化宣傳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形象，將公開徵求辦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吉祥物設計活動，鼓勵青年藝術創作者將「臺北新客莊之都會特色」融入吉祥物角色創作，入選之優秀作品將使用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後，各項開園活動宣傳推廣、交流之用。

1. **設計主軸與精神**
2.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在設計之初，便被規劃成為一座「都會多元型」的客家公園，其設置要旨在於傳承延續客家文化、發揚客家精神，並成為一個時尚的客家場所，同時凝聚國際都會客家人，發揚「兼容的客家精神」，打造臺北新客莊。這裡有臺北市唯一具有客家特色的農場，市民可以在此體驗愉快的都市鄉村之旅。這座具客庄文化的市民公園，將引領民眾更加認識客家文化，開啟更多精采的客家視野。
3.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位居於臺北都會地區，營運上定位為展演、文創、教育與媒體的多功能文化園區，在創新思維中演繹傳統，探索當代、挑戰未來。
4.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三大營運遠景為:
5. 植基農業與藝術：

在既有社教與民政基礎上，積極規劃園區景觀設施、軟體服務等客家元素，朝「藝術」與「農業」延伸，讓兩者碰撞、接枝，為臺北客家莊發展出友善農業、跨界藝術、創新工藝、流行風尚的當代特色。

1. 串聯客庄：

以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為創作基地，透過徵件與串流計畫，建構連結傳統客庄與當代都市的平台，讓都會青年經此紐帶，深入瞭解客庄語言、農業、社會、文化發展脈絡，同時亦獲得音樂、舞蹈、戲劇、文學、紀錄片、影像……等創作題材與元素，發展出符合當代客家社會的文化內涵，並於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館發表，讓全體市民與參觀民眾認識客家多元面向的樣貌。

1. 營造親子體驗客莊環境：

園區做為「客家文化傳承」與「永續生態教育」的基地，積極辦理各式客家慶典、客庄原鄉習俗、手作教室、農家樂等親子體驗的活動。倡導親子多元參與，以及在親子友善環境中，一同感受與體驗客庄文化的樂趣，達到傳承客家文化的目的。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3.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4. **創作團隊申請資格**
5. 個人：年滿二十歲。
6. 團體：於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立案地址在本市之全國性組織，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7. **公告期間與送件方式**(活動時程若有變動，以本會最新公告為主)
8. 收件日期：108年8月22日至10月07日止(郵戳為憑)。
9. 送件方式：
10. 以郵遞方式寄送：

請寄至10087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4樓，客家文化中心林小姐收，電話02-2369-1198分機513。

1. 以親送方式送達：

請於108年10月07日18:00前送至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行政管理中心文書人員收。

1. **評選作業流程**(活動時程若有變動，以本會最新公告為主)
2. 初選：

暫訂10月10日前本基金會就各團隊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完整度辦理初選審查，通過審查之團隊，將各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之方式親自通知進入複選之參加者。

1. 複選：
2. 暫訂10月16日辦理複選簡報，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設計領域之專家、學者、設計界人士共3至5人，並邀集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7至9人評選小組，評選出6件優秀創作。
3. 因考量作品之創意性、完整性等，該評選標準為：主題意象表達40%，視覺效果及美感30%，應用可行性30%。
4. 倘參加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議該項目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5. **委託創作費**
6. 評選1件第1名之作品可獲「委託創作費」新臺幣9萬元。
7. 評選2件第2名之作品可獲「委託創作費」新臺幣5萬元。
8. 評選3件第3名之作品可獲「委託創作費」新臺幣3萬元。
9. 備註：依專家評審名次，簽訂委託創作合約，上述所得皆為含稅金額，並依相關稅法扣繳稅金。
10. **作品需求與繳交規格**
11. 作品需求：
12. **吉祥物布偶造型設計：**
13. 以「客家文化」為主題規劃吉祥物布偶造型共5式，建議角色規劃須結合都會與鄉村客庄文化等元素，本次布偶設計圖用途僅做為本會活動推廣使用、以利增加與民眾互動之機會。
14. 布偶裝之規格以身高(約165~180CM)為基礎進行設計，須不妨礙步行移動或可進行動感舞蹈動作為設計要點，本次僅徵求規劃設計圖、暫不製作實體布偶，但仍須考量未來實際製作之尺寸大小、布偶裝實際穿著之舒適度、方便活動性等，請詳述規格、尺寸、材料並提供布偶之正面、側面、背面等設計圖。
15. 創作說明最少填寫800字以上。(須包含創作理念、圖形意義、可應用性、色彩涵意等)。
16. **吉祥物LINE貼圖造型設計：**
17. 以上述吉祥物布偶造型為設計靈感，可全部或部份結合客家字詞，規劃LINE貼圖造型1式(至少24個各式表情動作)等，建議角色規劃須結合都會與鄉村客庄文化等元素，本次僅徵求規劃設計圖、暫不實際執行上架，貼圖用途僅做為本會活動推廣使用、以利增加與民眾交流之機會。
18. 創作說明最少填寫800字以上。(須包含創作理念、圖形意義、可應用性、色彩涵意等)。
19. **注意事項：**
20.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圖騰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21. 本次通過複選之作品著作人格權為著作人所有並簽署繳交「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入選者應無條件授權本會不限期間、次數、地域之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公開傳輸、散布之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本會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
22. 本會有權使用於本會所有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將由本會運用第1至3名評選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23. 參加者應保證參與評選作品符合規格，並為其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
24. 參與評選作品及繳交之報名表件一律不退件，參加者須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參加者須自行負責，並賠償相關損失，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無涉，本會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入選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相關費用。
25. 參加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
26. **作品繳交規格：**

以上相關設計圖稿皆須以電腦繪製、並將圖檔及活動報名表及各附件電子檔燒錄成光碟片1份，(須提供1024px X 768px之視覺設計彩色稿，JPEG格式檔案1份，JPEG檔案作品解析度需至少為300dpi，標準RGB格式，檔案大小以3M內為限)。

|  |
| --- |
|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新客莊吉祥物委託創作案」****徵選活動報名表** |
| **著作人姓名** |  | **收件編號** | (由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填寫)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服務機關/就讀學校**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郵寄僅限臺、澎、金、馬等地區) |
| **切　結　書**1. 茲同意遵守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新客莊吉祥物委託創作案**」設計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2. 本次通過複選之作品著作人格權為著作人所有並簽署繳交「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入選者應無條件授權本會不限期間、次數、地域之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公開傳輸、散布之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本會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
3. 我同意以上切結書內容及提供個人資料，並瞭解臺北市政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外洩，並知道前述個資僅用於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新客莊吉祥物委託創作案**」設計徵選活動使用。

 (著作人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吉祥物布偶裝造型設計** | 光碟內資料夾或檔案名稱： | 收件編號：**附件1** |
| **縮圖** |  |
| **創作說明** | (800字以上，須包含創作理念、圖形意義、可應用性、色彩涵意等) |

|  |  |  |
| --- | --- | --- |
| **吉祥物****LINE貼圖****造型設計** | 光碟內資料夾或檔案名稱： | 收件編號：**附件2** |
| **縮圖** |  |
| **創作說明** | (800字以上，須包含創作理念、圖形意義、可應用性、色彩涵意等) |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附件3**

**「臺北新客莊吉祥物委託創作案」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人： (全體著作人) 收件編號：

本人聲明如下：

1.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2. 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無關。
3. 若入選前三名之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4. 本次通過複選之作品著作人格權為著作人所有，入選者應無條件授權本會不限期間、次數、地域之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公開傳輸、散布之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本會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
5.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將由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運用第1至3名評選後之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6. 本人為入選前三名之作品之著作人，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本人並同意自公布通過複選日起，將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所有，「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得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切權利；本人入選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
7. 入選前三名之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並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
8.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加蓋章；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蓋公司登記之大小章)**

身份證字號：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附件4**

**「臺北新客莊吉祥物委託創作案」徵選活動**

**委託授權同意書**

本人(授權人) (親自簽章)同意指定(授權代表) (親自簽章)為代表人，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新客莊吉祥物委託創作案**」徵選活動，以填寫各項報名文件與授權、受獎等，並同意遵循該徵選活動之相關規定，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授 權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授權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倘超過2人以上團體，可逕行增加授權人欄位。